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通用7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一

代理人(乙 方):

一、代理范围:

1、代理险种及地域范围:

险种名称代理地域范围

2、代理业务范围:

(1)代理推销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对所代理的保险业务无理赔权,亦不得代理甲方签定订立任何赔付协议或作出任何形式的赔付承诺。

二、保费和手续费结算:

1、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于出具保单正本三个工作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与甲方结算该业务保险费。

2、甲方在乙方转交的保费到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手续

费支付给乙方。

险种名称代理手续费比例(%)

### 三、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对乙方作好《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业务相关法规的宣传工作，并依据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协助乙方有关人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投保单、保险条款、宣传材料及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资料，并负责对乙方进行包括单证管理在内的保险基础知识和实务培训。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代理的全部保险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须积极主动配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4、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代理业务范围及代理权限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超权限代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5、乙方不得将其经授权代理的保险业务转授第三方代理。
-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制定的各项保险代理规定、承保规定和操作流程办理代理业务。
- 7、乙方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及各种表格，未经许可不得随意修改或翻印甲方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8、乙方在代理销售保险时，应如实向投保人转告投保声明事项，引导投保人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向投保人就保险合同条款进行说明，并对免责条款依法进行“明确说明”。
- 9、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将保费及利息划付给甲方，甲方

则应及时向乙方按比例支付代理手续费。

10、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乙方有义务在获知客户出险信息后即时通知甲方。

1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和信用，对外签定抵押合同或出具担保函，不得以甲方出具的保单进行质押活动。

#### 四、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零时起至\*\*年\*\*月\*\*日二十四时止。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双方约定解除或依合同规定可单方解除合同起，代理期限即行终止。

####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时，须双方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期限内要求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

3、乙方在代理保险业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自动终止：

(1)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2)在保险代理业务中有欺诈、背信、伪造文书行为；

(3)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骗保险公司；

(4)挪用侵占或贪污保险费；

(5)被保监会收回或吊销《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或者被国

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若乙方违反中国保监会的有关执业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代理合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并在15日内结清一切保险费、代理费及有关帐务，办理未决赔案、保险单证等文件的交换，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本代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缴交保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代收的保险费。

2、乙方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代理范围开展业务，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甲方有关业务规章制度，经甲方制止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因各类表见代理行为而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修订。

甲方：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分公司

代表： 代表：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二

乙方：\_\_\_\_\_性别：\_\_\_\_\_

1、双方同意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解除劳动合同，工薪及福利同时截止。

2、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周之内，然后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完毕全部的交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移交，资产的回收，工作的汇报，转单的签返，付清对甲方的应付款项，带给客户信息等，与此同时，双方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

(2) 自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二级公司主营业务相冲突的商业活动。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做出有损于甲方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的行为。

4、为弥补乙方因上述约定而有可能出现的损失，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补偿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税后）

5、乙方按照本协议书的约定办理完毕全部的离职手续后，甲方将在劳动合同解除后的第一个发薪日，将50%的补偿金直接

划到乙方的工资卡上。

6、如果乙方严格遵守第3条中的约定，然后甲方将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后将剩余的50%的补偿金支付给乙方；如果乙方出现了违反约定的行为，甲方能够不支付该50%的补偿金。

7、乙方承诺将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继续承担的其他义务。

8、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协议资料以外，然后不再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

9、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10、本协议书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三

乙方：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

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第三条：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



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员工保密协议书范本，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范本 甲方：

乙方：

第一条：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甲方提供正常的工作条件。

第二条：本协议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产品价格、产品设计、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计算机程序、成本、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会议内容、资料、公司决议等。

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第四条：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在甲方任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在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担任任何职务，包括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顾问等。乙方在离职之后两年内

不得从事同类产品或者同类企业服务。

第六条：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或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磁带、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第七条：保密期限：劳动合同终止\_\_年内。

第八条：脱密期限

3、劳动合同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必须信守本协议，不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侵权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任职期间接受甲方的罚款、降薪或辞退等处罚；如已离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元。

2、如果因为乙方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通过司法的方式要求乙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在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二条: 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z□ 乙方(签名):

签名: 签名:

身份证编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四

凡为被保险人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金银、珍珠、钻石、宝石、邮票、古币、古玩、古画、高级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帐册、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坏或灭失，本公司均负责赔偿。

## 第三条：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自燃、鼠咬、虫咬、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2. 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 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4.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5. 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或后果损失。
6. 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7. 堆放在露天以及使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做棚顶的罩棚下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雨造成的损失。

8.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9. 明细表中规定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10.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动以及政府有关当局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11.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 第四条：赔偿处理

1. 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十四天或经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2. 保险财产若遭盗窃，被保险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派员进行现场调查时，给予便利。
3.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损失减少至最低限度，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 被保险人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本公司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5. 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接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款，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接受损财

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规定办理。

6.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修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7.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本公司如按全损赔付，其损失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本公司可以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8. 任何属于一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整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9. 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金额，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10. 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时，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1. 如本保险单所保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保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系被保险人或他人所投保，本公司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 第五条：其他事项

1. 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如被保险人拒绝采纳本公司代表提出合理的防损建议，本公司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2. 保险内容如有变动或承保风险增加时，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办理批改手续。否则，本公司对由变动或风险增加所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3. 被保险人可随时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也可十五天前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于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本公司短期费率计算，后者应按日平均计算。

4.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法院审理。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法律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

投保申请书(财产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财产险投保申请书 投保单号：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五

(一) 房屋及其附属物；

(二) 服装、家具、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 二、保险责任

保险财产在保险单列明的地址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三)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界物体倒塌；

(四) 暴风或暴雨使房屋主要结构(外墙、屋顶、屋架)倒塌；

(五)存放于室内的保险财产，因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劫。

第四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除外责任

第五条保险财产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一)地震、海啸；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罢工、没收、征用；

(三)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四)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五)保险财产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

第六条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亦不负责赔偿：

(六)因门窗未关致使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损失；

(七)在发生本条款第三条一、二、三、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时保险财产遭受的盗窃、抢劫损失。

第七条保险金额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上分项列明。

第八条保险费按保险金额的3%，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缴清。



## 五、赔偿处理

第九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和其他必要的单证。

第十条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经本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其保险金额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本公司出具批单批注。

第十二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应由第三者赔偿的，被保险人可以向本公司或第三者索赔。被保险人如向本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本公司转移向第三者代位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行使代位索赔权利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文件及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保险事故发生时，如另有其他保险对同一保险财产承保同一责任，不论该保险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投保，本公司仅按比例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 六、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投保时，投保人应向本公司如实告知保险财产的存放地点、状况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被保险人应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对本公司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合理建

议，应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条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如果不履行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者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

## 七、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亦可提前15天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后者按日计收。

第二十条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发生争议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六

1. 商品名称及规格\_\_\_\_\_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_\_\_\_\_
5. 总值\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_\_\_\_\_

8. 装船时间\_\_\_\_\_

9. 装运口岸\_\_\_\_\_

10. 目的口岸\_\_\_\_\_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

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

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14. fob/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

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

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

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

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

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

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15. 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

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

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

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

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

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会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

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

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

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定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定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 保险合同版 保险合同篇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三条工作内容

- 3.1、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 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 3.2、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4.1、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2、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4.3、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5.1、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休息天。

5.2、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5.3、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5.5、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

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5.6、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5.7、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 第六条劳动报酬

6.1、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6.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6.3、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7.1、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2、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 第八条劳动纪律



8.1、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8.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8.3、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8.4、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8.5、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9.1.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9.1.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9.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9.3、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9.3.1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9.3.2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9.3.3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9.3.4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9.4.1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9.4.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9.4.3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9.4.4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9.4.5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9.4.6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3.2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9.4.7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9.4.8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9.5.4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9.6、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9.8、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9.9、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9.9.1合同期限届满。

9.9.2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9.9.3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9.9.4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10.1、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10.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10.3、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10.4、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0.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fanwen/1578/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1.1、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11.2、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